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23064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主張其母親○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60 年 11 月 6 日死亡】應為案外人○○○【明治 39 年（民國前 6 年）10 月 8 日死亡】之養女，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○○○之養

父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籍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氏○○於明治 38 年（民國前 7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氏○，同年 11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之媳婦仔，姓名為「○氏○○」。○○○於明治 39 年（民國前 6 年）10 月 8 日死亡，其長男○○○相續為戶長，戶內人口○氏○○續柄欄

記載為「妹」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氏○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「父○○○，媳婦仔」。○○○於大正 9 年（民國 9 年）7 月 1 日與○○○之次男○○○【大正 13 年（民國 13 年）7

月 22 日死亡】結婚，○○○續柄欄記載為「弟」，○氏○○續柄欄記載為「妹」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氏○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「亡父○○○媳婦（仔字劃掉）弟○○○妻」。又 35 年初次設籍時，訴願人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設籍登記申請書記載戶內人口母之姓名申報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民國前 7 年 8 月 12 日，父記載為○○○，母記載為○○○（記載錯誤，嗣已更正），未登記養父母姓名，配偶姓名欄為○○○，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○○○○ 60 年 11 月 6 日死亡時為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依法務部 100 年 9 月

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釋意旨，○○○○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，並無擬制血親關係，其於大正 9 年（民國 9 年）7 月 1 日與○○○結婚時，因結婚之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，○○○○並非○○○之養女，乃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230648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

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6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日據時

期臺灣習慣所稱『媳婦仔』，係以將來婚配養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，與成婚之婦女同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，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，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，於兩者結婚時，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，故與養女有別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○○○○之私生長子。○○○○以養子緣組入戶○○○戶內為媳婦仔，雖與養家次子○○○結婚，但婚姻僅維持 4 年，○○○即死亡，且 2 人未生育子女。○○○○於○○○死亡後等於無頭對狀態，並未由養家招婿或主婚再嫁，之後訴願人等 3 名子女陸續出生，且入籍舅舅即戶主○○○之戶內。依當時戶籍謄本稱謂記載，訴願人係戶主○○○之甥，並載有係戶主○○○「妹○氏○○之私生子」，顯示○○○○之身分應已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其母親○○○○為案外人○○○之養女，於 102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○○○○之養父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籍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氏○○於明治 38 年（民國前 7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氏○，同年 11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之媳婦仔，

姓名為「○氏○○」。○○○於明治 39 年（民國前 6 年）10 月 8 日死亡，其長男○○○相

續為戶長，戶內人口○氏○○續柄欄記載為「妹」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氏○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「父○○○，媳婦仔」。○氏○○於大正 9 年（民國 9 年）7 月 1 日與

○○○之次男○○○【大正 13 年（民國 13 年）7 月 22 日死亡】結婚，○○○續柄欄記載

為「弟」，○氏○○續柄欄記載為「妹」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氏○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為「亡父○○○媳婦（仔字劃掉）弟○○○妻」。又 35 年初次設籍時，訴願人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設籍登記申請書記載戶內人口母之姓名申報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民國前 7 年○月○日，父記載為○○○，母記載為○○○（嗣於 89 年 7 月 28 日更正為「○○○、○○○」），配偶姓名欄為○○○，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○○○○ 60 年 11 月 6 日死亡時為止。有訴願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35 年初次設籍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○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，並無擬制血親關係，其於大正 9 年（民國 9 年）7 月 1 日與○○○結婚時，因結婚之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，○○○○為並非○○○之養女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○雖與○○○結婚，但婚姻僅維持 4 年，○○○即死亡，且 2 人未生育子女；○○○○於○○○死亡後等於無頭對狀態，並未由養家招婿或主婚再嫁；○○○○之身分已由媳婦仔轉換為養女乙節。按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

1000022742

號函釋意旨，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，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，與成婚之婦女同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，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，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，於兩者結婚時，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，故與養女有別。本件○○○○係明治 38 年（民國前 7 年）11 月 20 日養子緣組入戶○○○戶內為媳婦仔，並於大正 9 年（民國 9 年）7 月 1 日

與○○○（○○○之次男，大正 13 年 7 月 22 日死亡）結婚，並非無頭對之媳婦仔。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，因其婚配之目的達成而與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當然解消。是○○○○為○○○之媳婦，而非養女，與○○○間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。另查○○○之長子○○○為戶長時，戶內人口○○○續柄欄記載為「弟」，○氏○○為續柄欄記載為「妹」。而依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（增修版）之解釋，「續柄欄」為「戶主、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稱謂」，其中「弟」係指：「同父同母所生之子，同父異母

所生之子，同母異父所生之子，父母親之養子，父母親之螟蛉子，母之私生子；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及妹之招婿，弟之寡婦之招夫」；另「妹」係指：「同父同母所生之女，同父異母所生之女，同母異父所生之女，父母親之養女，父母親之養媳（尚未頭對），母之私生女；以上，年歲比戶主為少。及弟之妻、妾。」是○○○為戶主○○○之弟，其續柄欄記載為「弟」，其妻○氏○○續柄欄記載為「妹」，亦與戶籍登記當時之用語相符。再查訴願人及其姊○氏○○等人於日據時期設籍於戶長○○○戶內時，其等父欄為空白，母親為「○氏○○」，出生別分別記載為「私生子 男」、「私生子 女」，續柄欄分別記載為「甥」、「姪」，而依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（增修版）之解釋，「甥」係指「兄、弟、姊、妹所生之子、養子、螟蛉子及姪之招婿。」，「姪」係指「兄、弟、姊、妹所生之女、養女、媳婦仔及甥之妻、妾。」，是其等戶籍登記亦與當時之用語相符。觀諸相關戶籍資料之記載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，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，訴願人既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證明○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